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效益，根椐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建设工程（国家另有规定的大中型工业、交通等建设工程除外）和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产品的质量监督，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主管机关，是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监督总站）和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技术监督部门指导。　　监督总站负责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以及其它重要工程和一、二级混凝土构件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产品的质量管理监督。区、县监督站业务上受监督总站领导，负责本区、县行政区域内监督总站监督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和三级混凝土构件厂产品的质量管理监督。　　第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含城市建设开发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管辖范围向监督总站（站）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市建委不予批准工程开工。　　建设工程竣工，由施工企业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企业向监督总站（站）申报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核定。　　第五条　施工企业和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政府主管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工程施工或生产业务。按照建设工程和产品的技术要求配备相适应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　　三、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总分包质量责任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四、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文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　　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使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和相关设备。不得使用无出厂证明和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无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使用。严禁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弄虚作假。　　第六条　监督总站（站）对混凝土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营业资格进行审核。产品出厂须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构件应标明产品型号、生产日期并加盖检验合格证章，实施生产许可证的构件，须按照规定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七条　监督总站（站）依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一、开工前，核查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业务范围，依法审查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保障措施，审查办理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二、施工中，监督检查执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情况，检查监督施工质量，特别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部位的施工质量。　　三、监督检查所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相关设备的质量。　　四、竣工后，核查施工企业申报竣工工程的有关技术质量资料，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督促施工企业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并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九条　发生工程（产品）重大质量事故，施工企业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监督总站（站）报告，由市或区、县建委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调查处理，属进行加固补强等技术处理的处理方案，应由设计单位提出或签认。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在施工中的质量监督，由监督总站（站）会同市或区、县人防部门进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监督总站（站）负责处理。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的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擅自开工的，由监督总站（站）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施工，并由市或区、县建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按规定的范围承担工程施工或进行产品生产的，由市或区、县建委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三、在施工或生产中不执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相关设备，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由监督总站（站）责令停工或返工，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责任单位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弄虚作假，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 万元以上1 0 万元以下罚款。因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对单位负责人处5 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竣工工程，经监督总站（站）质量核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对责任单位按该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 元处以罚款，并限期返修，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多次出现不合格工程（产品）事故的，由市或区、县建委给予降低企业等级的处罚，直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属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移送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法，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须向监督总站（监督站）缴纳管理监督费。其费率标准为：房屋建筑、设备安装等工程为建安工作量的千分之二点五；市政公用工程为施工产值的千分之二；混凝土构件企业为产品销售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为产品销售额的千分之一。　　监督管理费为行政性收费，列入工程总概算或产品成本。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建设委员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2年1 月 1日起施行。1985年9 月12日市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试行）》同时废止。